

附件 5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2 年度

评价单位：湛江市坡头区审计局本级

区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湛江市坡头区审计局

填报日期：2023 年 5 月 8 日



根据《坡头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2 年度湛江市坡头区审计局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1. 单位机构设置。

我单位内设机构、人员构成情况：内设机构 4 个，其中办公室、综合审计股、法规审理和整改监督股、经济责任审计股、审计直属所，另设有下属事业单位坡头区审计事务中心。区审计局编制人数 22 人（含直属所、区审计事务中心），其中行政编制 10 名（其中包括 4 名行政执法类编制）、事业人员编制 10 名（均属区审计事务中心）、编外人员编制 2 名。实有在职人数 20 人，退休人数 8 人。

2. 部门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审计工作的方针、政策，研究拟订我区审计监督的规范性文件，制定审计业务制度、审计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抓好全区审计机关行业管理和业务建设。

(2) 向区人民政府、市审计局报告或向区有关部门通报审计情况，提出制定和完善有关规定、宏观调控措施的建议。

(3) 直接进行下列审计：

①区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及区国库办理财政资金的收纳、拨付情况。

②区属各镇（街）预算的执行情况和决算及预算外资金收支管理情况。

③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和接受区财政拨款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情况及其资金使用效益。

④区级金融、保险、证券机构的财务收支及信贷计划、社会集资和债券发行的执行情况。

⑤区属资产经营公司、授权经营企业集团、国有企业及规模较大的中外合资企业、合作企业、联营企业、股份制企业 and 境外所办企业中的国有资产部分的盈亏情况、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等情况。

⑥区级重点建设项目资金的来源、管理使用、经济效益和工程项目预算执行及决算等情况。

⑦区人民政府部门管理的和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由社会团体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环境保护基金、社会捐赠资金及其他有关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

⑧上级审计机关授权审计的项目执行单位的财务收支。

⑨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审计事项。

⑩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由区审计机关进行的审计。

(4) 向区政府和上级审计机关提交区本级预算执行审计结果报告,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提出区本级预算执行审计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

(5) 对区直各部门党政正职领导干部(包括主持全面工作的副职领导干部)和区属资产经营公司、授权经营企业集团、国有企业及国有控制企业领导人员的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6) 组织实施对贯彻执行国家财经方针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情况的行业审计、专项审计和审计调查。

(7) 参与完成市、区领导机关交办的大案要案审计。

(8) 检查、指导全区内部审计机构审计工作;监督检查社会审计组织的审计业务质量。

(9) 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审计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一是强化党建引领工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党建与审计业务深度融合,以高质量党建引领审计工作高质量发展。二是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聚焦主责主业,出色完成审计项目计划及其他各项工作任务,以高质量审计服务全区高质量发展。三是推进审计机关自身建设。进一步提升干部政治素

质和业务能力，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改进工作作风，着力打造政治强、业务精、纪律严的审计铁军。四是积极服务农村基层。加强驻村工作，大力开展“平安夜访”，深入体察民情，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扣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目标，自觉践行新发展理念，对标找差、创新实干，加强对全区审计工作的领导，积极推进审计全覆盖，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做好常态化“经济体检”工作，有效发挥建设性作用。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坡头区审计局 2022 年支出合计 289.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3.8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2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8.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8.92 万元。

2022 年年初预算安排 288.3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6.87 万元、项目支出 41.44 万元。导致实际支出大于预算支出原因是由于 2022 年下半年本单位新增 3 名事业人员。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根据《坡头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我局成立了绩效评价小组，由局党组成员、区经济责任审计联系工作会议办

公室主任梁东侨同志担任绩效评价小组组长，陈志明同志担任副组长，选取业务骨干为绩效评价小组成员。严格按照文件规定的人数及人员结构进行明确分工，其中组长和副组长负责最终绩效自评情况的审核，绩效评价小组成员负责整体支出管理绩效自评、项目管理绩效收集以及绩效自评信息公开。

（二）自评工作过程。根据整体绩效自评工作要求，及时成立整体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分工。组织绩效评价小组成员认真研读自评文件，了解掌握自评数据表、评分表、自评报告填报要求。通过查阅、核实账务及有关材料，填写整体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和评分表。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根据《坡头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我局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前完成自评材料报送工作并在政府网站予以公开。我局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我局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我局严格按照预算支出管理要

求，各项工作按时按质完成，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财政资金高效、合理使用。我局严格按照文件评分表的评分标准，逐条逐项评分，经综合评分得分为 98 分，整体支出完成情况较为理想。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我局严格按照预算编制方案科学合理编制本单位预算，按照编制核定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严格编制三公经费，科学编制项目支出，编制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做到编制收支合法合规，收支平衡，各项收支预算经过认真测算，数据真实准确，按时完成预算编制报送工作。

2. 预算执行情况。

我局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按照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根据年初预算批复的文件，结合年度工作任务，合理安排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做到厉行节约、精打细算，让财政资金发挥最大的经济效益并保障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转。

3. 预算监督情况。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要求，按时按质完成预算编报工作并上报，在坡头区政府网站公开预算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4. 预算使用效益。

2022 年我局按时按质完成了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各项工作，合理使用公用经费和项目经费，“三公”经费逐年下降，坚持做到厉行节约、精打细算，让财政资金发挥最大的经济效益并保障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转。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预期目标设置与实际执行有偏差。预算编制前根据年度内单位可预见的工作任务，确定了单位年度预算目，细化了预算目标，但是实际支付过程中，受各方面因素影响，未能完全按照预算指标执行。

（四）改进措施

一是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提高基本支出预算、项目支出预算的准确率，加强预算支出的审核、跟踪及预算执行情况分析，提高预算编制的严谨性和可控性。二是加强对财政预算资金管理方面制度的学习，严格遵循财经法规规定，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